

绍兴市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全院集中供风 清洗项目合同

甲 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SXJHCG-2025-N0078
地 址：绍兴市中兴北路 568 号
法人代表：车焕永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8558836

乙 方：绍兴远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大明公寓 13 幢东单元底层
法人代表：金煜烽 邮 编：312000
电 话：0575-88754166
税务登记号：91330621MA2BEDFK1J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帐 号：1211016009200432401
签约地点：绍兴市人民医院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SXJHCG-2025-N0078》、预算执行确认书《绍市财采确[2025]3983 号、绍市财采确临[2025]4169 号》，双方就绍兴市人民医院一院两区集中供风空调清洗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一院两区集中供风空调清洗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适用范围：

1.3 乙方授权由 黄得华 负责执行本合同，乙方负责部门或人员发生变更



的应在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非合同人员进行服务，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甲方授权由绍兴市人民医院徐刚德负责执行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2.1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终止。

2.2 合同内容

2.2.1 服务项目、内容及其他情况：详见《附件1》

2.2.2 合同未涉及或没有明确的内容依据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和要求执行。

三、服务费用

3.1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陆万零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760993 元。

服务项目、名称、数量、单价详见清单

院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昌安 院区	1	空调机组	69 台	500	34500
	2	风机盘管	1999 只	70	139930
	3	风口清洗	1200 只	15	18000
	4	风管清洗	31000 平方	3	93000
	5	冷却塔	4 只	10000	40000
	6	生活水箱清洗	2 只	10000	20000
	7	VRV 空调	667 只	120	80040
镜湖 总院	8	空调机组	97 台	500	48500
	9	乙二醇空调机组	11 台	500	5500
	10	风机盘管	2879 只	57	164103
	11	145 吨生活水箱	2 只	4000	8000
	12	18 吨生活水箱	1 只	4000	4000



	13	16 吨生活水箱	2 只	4000	8000
	14	VRV 空调	182 只	120	21840
	15	风口清洗	2290 只	2	4580
	16	风管清洗	71000 平方	1	71000
	合计小写：760993 元				
	合计大写：柒拾陆万零玖佰玖拾叁元整				

3.2 结算支付方式：

3.2.1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首次全部清洗消毒完成运转正常，提供市疾控中心相关检测部门（检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合格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费。

3.2.2 尾款结算时由乙方出具详细的服务科室确认清单及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格检测报告，确认后七天内一次性支付尾款实际服务金额（乙方需提供全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3 项目结算服务数量由乙方出具各科室签字确认清单由维修科责任人逐一核实作为结算依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2.4 检测报告及有关清洗资料等影像图片汇编成册提交甲方，并作为甲方每次支付付款的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在施工前向乙方完成交底工作，以便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考察工作，为乙方技术人员制订完善的清扫工艺方案提供帮助。

2、甲方负责在乙方施工时，依据签订的技术协议内容，派专人配合乙方，并负责与乙方共同解决现场中发生的技术及工作纠纷等问题。

3、甲方负责派专人监督对乙方清洗消毒工作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精心组织施工，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施工。

2、乙方负责依据清洗工艺，合理组织人员、设备、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空调风道清洗工作。



3、乙方施工人员应及时复原检修孔及保温层，保证清洗区域中央空调及时正常投入使用；如施工过程中有损坏（如保温层、检修孔等），乙方必须马上修复或按原价两倍赔偿。

4、乙方负责完成清扫现场的风道工艺孔的封闭，保温层的复原工作，并负责清理现场卫生。

5、乙方负责在风道清洗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全套完整清洗工艺资料及风道清洗检测录像。

6、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7、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协助清洗，遇到应急事件能第一时间达到现场处理。

五、服务质量管理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服务方案和承诺相一致；

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服务方案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5.3 乙方须按照相关标准或规定要求，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保证公平、公正、科学、有效；

5.4 具体服务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

六、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七、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



效。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运行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赔偿

10.1.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每滞后一天按每天 500 元扣罚，超过 10 天按每天 1000 元扣罚。

10.2. 对以下原因造成服务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期相应顺延：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不可抗力；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

10.3 甲方应及时支付工程施工费用，甲方拿到乙方提供相关合格检测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确认后，如一星期后未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需赔偿乙方总合同额 3% 的罚款。

十一、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 20% 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 在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绍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日期: 2025.4.26

乙方: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位:



附件 1:

1、昌安院区-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布位置	清洗消毒内容
空调机组	空调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风机、消毒装置等	台	69	空调机组房和设备层	首次对空调机组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滤网清洗或更换;并要求在清洗过程中对消毒装置进行维修。
风机盘管	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滤网	只	1999	医院各区域	首次对风机盘管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滤网清洗或更换。
风口清洗	包括出风口和进风口	只	1200	医院各区域	首次对风口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风口清洗或更换。
风管清洗	通风管道材质为酚醛复合管	平方	31000	医院各区域	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服务期内达到要求(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冷却塔	1100LD 机组 3 只, 500LD 机组 1 只	只	4	20 层屋顶	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一次,提供一次嗜肺军团菌合格检测报告。
生活水箱清洗	360 吨生活水箱	只	2	地下室水泵房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粉清洗 2 次/年,清洗后符合绍兴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清洗后须由第三方出具二次供水合格检测报告。
VRV 空调	风管清洗、过滤网清洗消毒	只	667	全院	首次对风口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



					对风口清洗。(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	--	--	--	--	-------------------



2、镜湖总院-服务项目及内容

服务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分布位置	清洗消毒内容
空调机组	空调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排风机、消毒装置等	台	97	空调机组房和设备层	首次对空调机组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滤网清洗或更换;并要求在清洗过程中对消毒装置进行维修。
乙二醇空调机组	乙二醇空调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排风机等	台	11	乙二醇空调机组房和屋顶及设备层	首次对空调机组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滤网清洗或更换。
风机盘管	盘管、出风口、回风口、回风滤网	只	2879	医院各区域	首次对风机盘管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滤网清洗或更换。
生活水箱清洗	145吨生活水箱	只	2	地下室水泵房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液清洗年/2次,清洗后符合绍兴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清洗后须由第三方出具二次供水合格检测报告。
	18吨生活水箱	只	1		
	16吨生活水箱	只	2		
VRV 空调	风管清洗、过滤网清洗消毒	只	182	企业综合	首次对风口按要求彻底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风口清洗。(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风口清洗	包括出风口和进	只	2290	医院各区域	首次对风口按要求彻底



	风口				清洗并消毒处理，后进行三次对风口清洗或更换。
风管清洗	通风管道材质为酚醛复合管	平方	71000	医院各区域	按要求进行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服务期内达到要求（提供二次检测报告）。

注：1、滤网、风口等更换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2、后三次原则上在合同结束前完成，清洗时间按月平均分配。3、集中供风空调清洗《服务项目》内清洗后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提供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



附件 2: 服务技术要求

(一) 风机盘管

1、清洗前运行空调及风机,检查是否有异响或噪音,做好记录,如有异响或噪音进行修理(需更换材料由甲方提供)。

2、出风口、回风口、回风滤网拆卸清洗、晾干、安装复位。

3、对空调、风机盘管蜗壳及叶轮进行拆卸清洗,安装调试,并做好记录。

4、对表冷器翅片用翅片清洗剂进行喷淋清洗,并用清水过清。

5、清洗过程不使用化学清洗剂。

6、对托盘进行清洗,并检查集水盘排水管是否畅通,托盘清洗完成后加防霉片。

7、回风箱和出风管用吸尘器把箱(管)内的灰尘清除,然后用干净布条擦拭内壁直到干净。

(二) 风管

1、清洗施工期间不能影响清洗区域以外楼层的中央空调正常使用。

2、中央空调风道根据风处理机的布置情况定时分区域清洗,避免二次污染。

3、所有通风管道(含通风管道进风口)全部按甲方要求清洗及进风口加固。

4、现场保护(地面全部覆盖塑料布、办公用品、家具、电器全部覆盖白布)。

5、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医院医疗秩序。

6、保证清洗施工不会损坏吊顶和风管的强度及其使用寿命,若现场需开工艺检修口,要在图纸标明位置和记录开口数量及尺寸。

7、针对风管的特殊情况,对特殊地点和位置做相应安排(如在石膏吊顶板上开检修口),具体施工协商解决。

8、通风管道清洗的工艺必须选择对环境无污染的负压类清洗工艺,符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有关要求,清洗作业时无任何二次污染的情况;清洗设备必须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认证、认可。使用的清洁剂必须对设备安全无腐蚀,消毒剂必须具有国家疾控安全认证的消字号,必须是对环境安全可自然降解的。风管清洗后的积尘量应达到每平方米风管内表面小于 1.0 克,部件清洗后应无残留污染物检出。消毒后的风管内壁细菌总数、细菌总数的去除率应大于 90%,致病菌不得检出。

9、送风卫生要求



项目	要求
PM10	$\leq 0.08 \text{ mg/m}^3$
细菌总数	$\leq 500 \text{ cfu/m}^3$
真菌总数	$\leq 500 \text{ cfu/m}^3$
β -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10、风管内表面要求

项目	要求
积存量	$\leq 1\text{g/m}^2$
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
细菌总数	$\leq 100 \text{ cfu/cm}^2$
真菌总数	$\leq 100 \text{ cfu/cm}^2$

(三) 空调机组

部件清洗范围包括：空气处理机组的内表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盘管组件、风机、消毒装置等。

1、清洗前运行风机，检查是否有异响或噪音，做好记录，如有异响或噪音进行修理。

2、回风滤网拆卸清洗、晾干、安装复位。

3、对表冷器翅片用翅片清洗剂进行喷淋清洗，并用清水过清，清洗过程不使用化学清洗剂。

4、对空气处理机组的内外面、冷凝水盘、加湿和除湿器、风机清洗，并检查冷凝水盘排水管是否畅通，冷凝水盘清洗完成后加防霉片。

5、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6、回风箱和风管用吸尘器把箱（管）内的灰尘清除，然后用干净布条擦拭内壁直到干净。

7、对空调机组的消毒装置进行拆洗，并要求在清洗消毒过程中进行相应维修。

8、清洗工作要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因清洗引起的原因造成成品损坏须按原



价赔偿损失。

（四）冷却塔

1、清洗内容包括：底盘和外表面、填料、集水盘、塔内布水系统、塔内除湿、塔内除垢。

2、清洗要求：首先将冷却塔排空，然后对冷却塔内壁进行彻底清洗，刮到表面无污物。其次采用高位或化学方法对冷却塔和塔壁进行消毒处理。然后将塔内的水排空，并再次对冷却塔内壁进行彻底清洗。

（五）生活水箱

清洗要求：清洗后应符合绍兴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清洗后出具水箱水质二次供水检测报告。

（六）消毒处理

必要时应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设备、部件进行消毒处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需要清洗并消毒时，应先行系统或部件的清洗。达到相应卫生要求后再进行消毒处理。在保证消毒效果的前提下选择对风管及设备损害小的消毒剂。防止消毒溶液残留物对人体与设备的不良影响。必要时应开窗进行冲风与通风。

（七）安全作业要求

1、施工前必须事前勘察现场，对施工区域内甲方所有物品进行必要清点，绝对不允许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对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及丢失现象。

2、用电源是要分清零、火、地线，防止设备漏电伤人。

3、操作人员绝对禁止任何原因发生工具高空坠现象。

4、上吊顶时，要确认能否上人，要注意脚下踩空，必要时垫上木板，千万不要拉水管和细水管。遇到线头要用绝缘胶带裹上，绝对不允许发生任何原因造成吊顶板内各种建筑材料损坏。

5、使用电动工具时，要注意周围的物体，预防绕进电线里发生危险。

6、每天工程完毕后，要把高压气动泵的气压排空。

7、对所有工作的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生让甲方财产损失将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人刑事责任。

8、在清洗过程中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和预案，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洗过程中人员及财产安全。

（八）其他要求



1、出入吊顶应先检查吊顶是否牢固，并做好防护措施，注意人身安全及财物安全，若在清洗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做好清洗施工计划，清洗前应事先与采购负责人联系，提前与科主任（护士长）沟通，清洗时间必须按科室要求。需拆下清洗部件按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清洗。

3、做到工完场清，处理好清洗时留下的印迹。

4、清洗工作要加强对成品的保护，因清洗引起的原因造成成品损坏须按原价赔偿损失。

5、乙方需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宾有或麦克维尔消毒装置的技术支持证明文件，确保消毒规范安全服务。

6、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期完成服务项目内所有清洗项目并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清洗完成后需提交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若每逾期一日扣维保合同总款的1%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7、按照规范做好清洗工作的相关资料，清洗要留下清洗时的照片，完成后统一移交给甲方。

8、清洗完成经调试运转正常送台由院方验收，验收资料一式贰份双方各1份。

9、项目完工验收后需通过疾控中心相关检测部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10、乙方在施工前须保存清洗前的影像和照片，施工后再次保存清洗后的影像和照片，并与检测报告以及清洗药剂等相关清洗资料统一制作成册，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12、服务项目数量由甲方与乙方逐一进行清点核实，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安全责任书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绍兴远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绍兴市人民医院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管理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须每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要逐一核对作业证及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须配有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甲乙双方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属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后果自负。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要对施工现场措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做到正确、明显、到位。各类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



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乙方人員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乙方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房屋内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二、管理目标

- 1、轻伤在 2%以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发生，杜绝发生机械事故。
- 2、达到市级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

三、管理措施

1、乙方严禁雇用有违反法律法规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 18 岁且身体健康。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花、钱、册、械、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故意伤害、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其他人员或家属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内摆摊设点、开食堂、煮饭、以防止中毒和发生意外。

4、施工现场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垫层、保护层、垫块、清理干净、整月验收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整理地面；木工：模板、架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清扫等；泥工：板面扫灰、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筑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管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块、码放整齐、挂牌示牌、废料运至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验收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



5、施工现场，任何单位都有节电、节水、节材的责任，严禁随意浪费者，工地严禁赌博、集众闹事、酗酒等不文明行为出现。

6、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加倍赔偿。

7、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8、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造成操作造成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治安保卫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外来人口必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持证齐全，并持有有效证件。

10、消防安全

甲乙双方应注重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内容：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提高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1)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手续。

(2) 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区域划分动火区域并设置专人监护。

(3) 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4) 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5) 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防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机等认真检查。

四、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责任书作施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6月26日

